



CHILDREN'S  
AID SOCIETY  
of TORONTO

LA SOCIÉTÉ  
DE L'AIDE à  
L'ENFANCE  
DE TORONTO



## 多倫多兒童救助協會的責任 與客戶的權利

### 多倫多兒童救助協會（CAS）的責任是甚麼？

兒童保護是我們的最高責任。（安大略省）《兒童與家庭服務法案》（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ct）賦予我們法定的權利，對於多倫多16歲以下兒童一直受到或被威脅要受到身體或情感傷害、性虐待或疏於照顧的案件進行干預。

### 多倫多兒童救助協會提供何種服務？

家人支援下的兒童管理服務、寄養、性虐待受害人小組、收養及孕婦幫助。我們也把人們轉介給社區其它服務項目。

### 舉報後會發生甚麼情況？

家長或兒童均可直接致電我們。親戚、朋友、教師、公共衛生護士、醫生或社區中的其他專業人士均可予以轉介。

如果有人舉報您的孩子受到虐待或疏於照顧，多倫多兒童救助協會工作人員將會到訪您家，確定是否發生了虐待事件。如果該專員認為孩子處於風險中，其必須就如何保護孩子並幫助您的家庭做出決定。該工作人員可能會為您提供支持服務，或者決定暫時把孩子從家中帶走。

如果孩子當時看起來就處於危險中，而確保孩子安全的唯一做法就是將其從家中帶走，則不論您同意與否，孩子都可被帶走。孩子會被帶到一個安全的環境中，例如家人朋友、親戚或寄養家庭中。

### 家庭怎樣與多倫多兒童救助協會合作？

兒童來到多倫多兒童救助協會接受關愛服務的原因多種多樣。孩子的父母可能沒有能力為其提供安全的關

愛，輔導或教育等其它支持手段不奏效或者不具備，以及親戚朋友不能幫忙解決。

對於每一個接受關愛服務的兒童而言，6成以上的兒童是在自己的家裡接受服務的。有些兒童的父母主動把孩子交給我們，其他的則通過法院判令把孩子交給我們。有時候，主動把孩子送來讓我們看護可能是最好的選擇。如果孩子年齡在12歲或以上，在您本人和孩子都同意的情況下，孩子可以在限定的時間內送來由我們看護。

如果未經您許可，孩子被從家中帶走，法官將判定下一步該怎麼辦。多倫多兒童救助協會必須在5天以內向家庭法庭法官陳述案情，由法官判定孩子是應該繼續接受多倫多兒童救助協會看護還是返回家中。您可以請律師代表您出庭。如果您請不起律師，則應向法律援助辦公室申請援助。

### 孩子的權利是甚麼？

- 有權以適合自己年齡和能力的方式，參與就其生活而進行的重要討論
- 隱私權
- 與您會面的權利，除非法官決定或法庭判令授權兒童救助協會認定這樣做不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
- 接受適當關愛服務的權利，包括富有營養的飯食、符合其能力的教育、定期醫療保健和牙齒護理、與其年齡相符的服裝以及參加課後娛樂活動
- 免受身體虐待或懲罰以及情感、性和言語虐待的權利
- 信仰自己的宗教並接受宗教宣教的權利
- 有權參加對其文化及傳承有重要意義的活動
- 自己的個性得到他人尊重的權利，包括能力、性取向和性身份

待續...



## 多倫多兒童救助協會的責任 與客戶的權利

### 父母的權利是甚麼？

多倫多兒童救助協會必須做出合理的努力，向您通告所有法庭相關事項。如果家庭法庭法官判定孩子必須繼續接受我們的看護服務，多倫多兒童救助協會必須向您通報，並允許您參與制定對孩子產生影響的重要決定，還必須有合理的方式，能讓您獲取多倫多兒童救助協會檔案資料中的部分信息。

不論孩子是由我們提供一段時間的看護服務還是回到家中，都將制定一項計劃，載明誰必須怎樣做，確保孩子得到最好的結果。

您可以與孩子私下會面，除非法官或您的多倫多兒童救助協會工作人員和/或孩子的多倫多兒童救助協會工作人員根據法庭判令，認為這樣做不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你們可以在家中、社區或者孩子居住的地方會面。

您和多倫多兒童救助協會工作人員（以及孩子，如果孩子年齡足夠大的話）將決定您探訪的時間、地點及頻率。

### 兒童救助協會的記錄保密嗎？

是的。多倫多兒童救助協會必須保留與孩子及家人聯繫情況的準確記錄，將我們的活動形成文件，並收集重要的信息以幫助您的家庭。所有的檔案記錄都予以保密，對於檔案內容的披露有嚴格監管。

您有權：

- 查看並理解您的檔案記錄
- 聽取他人就記錄做出解釋
- 尋求更正

### 如果對多倫多兒童救助協會的服務有擔憂，該怎麼辦？

如果出現了問題，我們將竭盡全力予以解決。如果您有任何擔憂或問題，請直接與您的兒童救助協會工作人員溝通。

如果您和兒童救助協會工作人員解決不了，請求與兒童救助協會的主管官員溝通。經驗告訴我們，大多數問題通常都能在此階段得到解決。儘管如此，如果您本人、工作人員和主管官員都解決不了問題，兒童救助協會備有正式的投訴程序，我們會為您做出解釋。您可以隨時要求提供書面投訴程序。